

國立成功大學 _____ 學年度 _____ 學期
 選修具服務學習內涵之專業課程免修服務學習課程申請表

開課學系		專業課程 名稱	
系所序號		任課教師	
修習時間	_____ 學年度 _____ 學期	免修科目 (勾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服務學習(二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服務學習(三)

學系	學號	姓名	備註

申 請 程 序

1.任課教師	2.學系(學位學程)主任 (免修者所屬單位)	3.教務處課務組	4.教務處註冊組
實際服務至少 8 小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是否同意免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課程是否經推動小組 審查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
備註：

- 1.依據「國立成功大學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」第三條第三項規定：各學系亦可開設融入服務學習內涵之專業課程，修習及格之學生可經學系主管同意，申請免修服務學習(二)或服務學習(三)課程。
- 2.又依該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：凡具融入服務學習內涵之課程性質者，須依規定之格式，將計畫書循行政程序，送服務學習課程推動小組審核並送校課程委員會備查後始得開課。
- 3.非當學期請附成績單於本表俾利承辦人員辦理審核及免修事宜。
- 4.本申請表經任課教師簽名後，由欲免修學生之所屬學系(學位學程)主任同意簽章，並經教務處課務組簽核後，送教務處註冊組辦理。